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3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,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,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,规范公司治理结构,保证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8项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。

1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,0名反对,0名弃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,0名反对,0名弃权。

3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,0名反对,0名弃权。

4、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,0名反对,0名弃权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名同意,0名反对,0名弃权。

6、关于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